

汉阳区十六届人大
(六)
第三次会议文件

关于武汉市汉阳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在武汉市汉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文革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汉阳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更是坚定加快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的奋进之年。今年以来，面对宏观经济下行、房地产陷入低谷、市场恢复乏力等复杂形势，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积极应对内外部多重复杂因素带来的严峻挑战，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更可持续，各项助企纾困和经济恢复举措更加有力，“三保”支出保障更加坚实，债务风险合理可控，经济大盘持续稳固，政策效能不断提升，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94.3亿元，同比增长6.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8.15亿元、调入资金3.5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09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2.45亿元，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136.54亿元。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76.81亿元（含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5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100%，增长2.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52.2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3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亿元，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133.94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部分重点支出科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69亿元；公共安全支出5.72亿元；教育支出17.58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2亿元；卫生健康支出8.79亿元；城乡社区支出9.42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66亿元；住房保障支出2.2亿元；债务付息、发行费等支出0.88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下年支出2.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5.27亿元，为预算的100%，主要是按规定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发行费等缴入金库形成的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0.7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4.59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5.05亿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55.7亿元。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47.73亿元，为预

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5 亿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1.23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下年支出 4.4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0.17 亿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12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21 亿元，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 0.5 亿元。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0.31 亿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0.05 亿元，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为 0.36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下年支出 0.14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及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我区聚焦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在省厅批准的限额内合理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资金需求，重点支持民生领域建设、学校补短板等重大项目。

截至 2023 年底，预计省财政厅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4.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4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5.81 亿元。

2023 年当年，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 27.68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3.09 亿元（含再融资一般债券 0.59 亿元）；专项债券 24.59

亿元，用于学校建设、医院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整治等项目。当年偿还一般债务本金 1.39 亿元。

截止 2023 年底，我区本级政府债务总额预计为 208.52 亿元，为省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的 97.34%，其中：一般债务 27.33 亿元，为省厅下达的一般债务限额的 96.2%；专项债务 181.19 亿元，为省厅下达的专项债务限额的 97.51%。另有市列区用区还债务 55.71 亿元，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及 2020 年中央统一划拨的中央抗疫特别国债 3.86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预算报告中的收入、支出以及债务情况均为预计数，上级转移支付数在年底还会有一些变化，待区级决算正式编报后，我们将依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2023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年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 2023 年预算草案和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审查报告，紧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窗口机遇，用好政策空间、找准发力方向，全力克服当前财政运行面临的困难形势，落实提质增效积极财政政策，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积极的财税政策精准发力，助力提升市场主体信心

全方位落实积极的财税政策，稳住经济大盘，在稳市场助企

纾困上下功夫。继续不折不扣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预计全年减税降费超 11.5 亿元，用政府收入“减法”换企业发展“加法”，助力企业快速回笼现金流。发挥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效用。加大普惠金融引导力度，落实纾困贷款贴息政策，全年拨付纾困贷款贴息资金 1.16 亿元，贴息贷款规模约 55.19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1571 户，助力企业纾困解难、降本增效。落实省市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全年拨付 0.38 亿元，支持发放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家电家具消费券；支持举办啤酒节、汉阳喊你来打卡、知音婚博会、健康博览会等重大促消费活动；在全国范围内首次提出打造“足球友好城”制造消费场景，全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及时兑现小进限达标、外贸企业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房交会补贴和购房贷款贴息等方面奖励资金，助力促消费稳增长，提振市场信心和活力。

（二）全力以赴抓实收入组织，有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全方位、多渠道提升财力增效能力，为保持支出规模和强度奠定基础。千方百计稳住重点存量企业。做好重点企业协税护税工作，压实街道责任，加强跟踪、精准帮扶，“点对点”重点服务，确保税源稳定，全区纳税百强重点企业预计地方税收 63.65 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7.5%，牢牢稳住我区财政“基本盘”。大力清缴欠税。建立“一户一策”工作台账，对 26 个欠税的房地产项目分类施策，同时将清欠范围扩大到建安项目等方面，加强辖区一次性税源清理堵漏，确保颗粒归仓，在不影响“保交楼”的前提下，清缴房地产欠税 1.74 亿元。多

方合力协调非税入库。在及时跟踪非税收入日常征缴的同时，全力挖掘非税增收潜力，积极协调执收部门，督促派出所、商业幼儿园等拆迁项目及时入库，为全年财政收入顺利实现奠定基础。

（三）财政支出兜底补短，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量入为出，合理安排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全年民生保障方面投入（包括教育、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住房保障支出等）54.7亿元，较上年增长3.04%，民生事业保障有力。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拨付教育支出17.58亿元，重点通过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新增学位4230个，有力缓解学位供需矛盾。强化医疗资源供给。拨付2.7亿元，尽全力结算疫情防控经费；安排债券资金1.5亿元，重点推动五医院新门诊大楼正式投入使用，医疗服务水平和患者就医体验得到双提升，预计同期就诊人数增长15.3%；全面升级建设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增医疗资源。繁荣发展文体事业。拨付文化体育支出0.24亿元，全面推进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提升老旧小区环境。拨付5亿元，对老旧小区分步实施改造，推进红色物业全覆盖，抓实抓好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推动有效补齐基层治理短板。

（四）多渠道整合各类资源，大力提升财政统筹能力

强化资金统筹。开展结转结余资金清理，通过上级转移支付置换区级安排资金，收回财政总预算8.14亿元，同时持续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盘活存量资金0.89亿元，缓解区级财政资金支出压力。盘活存量资产。开展国有资金、资产、

资源清查，制定《汉阳区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方案》，围绕往来结余资金等四个方面全面、深度、高效清查国有“三资”情况，组织预算单位对银行账户利息收入和往来存量资金清理上缴 0.3 亿元，充分挖掘增收潜力。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预计全年争取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8.15 亿元，达到较高水平，其中中央直达资金共计 12 亿元，全部分配下达至各部门单位，分配下达率 100%，累计支出 11.77 亿元，支出进度达 98.1%，稳居全省前 5 名。

（五）积极争取政府债券，确保早发快用见实效

联合发改、项目单位提前谋划，精心挑选优质项目，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向上争取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切实发挥稳投资作用，缓解区级财政资金压力。全年获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7.09 亿元，投入市区重点项目建设，其中：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5 亿元用于学校改扩建及校园维修改造工程、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24.59 亿元用于钟家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墨水湖和龙阳湖水环境治理暨旅游功能提升、医院改扩建和技术设备改造、学前教育补短板等项目，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总的来说，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区上下共同努力，顶住经济下行压力，既保障了“三保”等刚性支出，又有力保障了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区政府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

是全区上下齐心协力、拼搏进取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诸多压力挑战。一是财政增收基础不够牢靠。市场主体活力不足，财政收入结构不够优化，加之开源渠道不多、统筹空间有限，可用财力难以维系稳定增长。二是预算平衡压力持续加大。在可用财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三保”、基本公共服务、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保持较高强度，各领域资金需求旺盛，预算平衡压力持续加大。三是预算执行严肃性、资金使用绩效不高依然存在。部分项目前期谋划不足，造成临时性追加预算等现象时有发生；部分项目资金存在闲置浪费、使用效益不高，政府过紧日子、苦日子要求还需长期坚持。四是防风险意识仍需进一步凝聚。经历疫情冲击后，稳经济促发展、稳就业保民生、兜三保防风险持续承压，还需进一步凝聚底线思维，增强防范风险责任。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关于预算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学习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守住“三保支出绝不能穿底、政府债务绝不能违约、政府债务绝不能破红线”三个“绝不能”的底线原则，严格遵循“着力保、强力压、先‘三保’、再其他”的编制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综合平衡、统筹兼顾的基础上，预算安排突出重点、有保有压，推动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在确保“三

保”等刚性支出足额编列、不留缺口的情况下，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支出，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保障好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1+6”现代产业、激发市场活力等领域集中，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21.42 亿元，具体包括：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达到 99.02 亿元，预计增长 5% 其中：税收收入 93.17 亿元，增长 6.7%；非税收入 5.85 亿元（含教育费附加收入）。

转移性收入 22.4 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7.64 亿元，调入资金 0.1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2.6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21.42 亿元，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9.55 亿元（不含一般债券资金），剔除上年新增一般债券支出及特殊增支等一次性因素后，与上年执行数相比增长 3.9%。

上解省、市级支出 51.14 亿元，主要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编制。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73 亿元，主要是根据本级政府债券到期情况计算。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1.96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2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将专项债券偿还利息缴入区级金库形成的基金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1.57 亿元，主要有返还的土地成本及收益 20.88 亿元，彩票公益金等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0.69 亿元等；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47 亿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1.96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82 亿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5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34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5.92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4.14 亿元。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0.72 亿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2 亿元，为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 0.18 亿元以及征收补偿收入 0.34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06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14 亿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72 亿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6 亿元，主要是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调出资金 0.16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将当年本级收入的 3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平衡。

四、2024 年财政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在确保“三保”支出不穿底的情况下，聚焦全区发展大局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围绕打造“三城一中心”等重要决策部署，强化财政政策功能，发挥财政资金作用。（以下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中，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一）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增强经济竞争优势

坚持以质取胜，围绕构建“1+6”现代产业体系，集中优质资源，以数字经济推动实体经济，推进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经济整体好转。突破性发展培育数字经济，财政安排0.36亿元，以科技创新研究院为纽带，支持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育、传统产业数字赋能。做优做强优势产业，财政安排2.2亿元，支持壮大健康医药、汽车服务、工程设计建造等优势产业集群；继续安排1亿元政府引导母基金，持续依托武汉基金产业基地，架起资金桥梁，大力培育“金种子”“银种子”企业。

（二）支持打造共富民生样板，进一步增强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擦亮汉阳幸福民生品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全力以赴走好人民共富路。加快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财政安排教育资金17.63亿元，重点支持学校改扩建、新校投入使用，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社会保障力度，财政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11.6亿元，支持提升未成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水平，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加快健全养老服务

体系；推进健康汉阳建设，财政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6.36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设备更新，加快分级诊疗建设，推动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强化住房保障，财政安排 1.48 亿元，支持完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群众圆梦宜居汉阳；推进文化体育繁荣全民精神富有，财政安排 0.2 亿元，支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供给，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三）支持推动宜居汉阳建设，打造城市治理汉阳样板

聚焦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行动，适度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力，营造更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努力创造更多高品质生活空间，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9.12 亿元，聚焦环境品质提升，支持建设美丽汉阳，推动市容环境面貌再上新台阶。筑牢韧性城市安全防线，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5.7 亿元，支持公安、交通、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维护公平正义、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51 亿元，支持应急消防等部门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牢牢守住红线底线，严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全年债务还本付息足额编入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 9.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 1.61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7.87 亿元（含市列区用区还债务付息 1.95 亿元）。同时安排新建八所中小学、龙阳湖截污清淤两个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财政补贴 2.7 亿元。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全年安排“三保”预算 36.81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3.34 亿元、保工资 21.87 亿元、保运转 1.6 亿元，确保“三保”支出不穿底。安排预备费 0.7 亿元，用于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事项处理。

五、2024 年加强财政管理主要措施

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继续发挥财政引领、保障和撬动作用，积极谋划增收路径、优化分配结构、守住风险底线，努力在应对复杂局面中找准坐标系、彰显新作为。

（一）助力构建财源培育发展格局。一是密切关注税制改革等政策变化情况，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做好政策衔接，合理把握组织收入的力度和节奏，努力涵养税基税源，千方百计做大收入“蛋糕”，保证三个“绝不能”精神绝对落实，确保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二是积极落实《营商留商政策》，围绕重大发展战略和“六大产业”布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支持发展创新型经济，培育发展数字经济，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三是强化税源意识，加强协税护税，培育更多可持续发展的优质税源。

（二）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加强政府“三本预算”统筹衔接，按规定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资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切实形成保障合力。强化各部门和单位主体责任，督促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各类财政资金以及非财政拨款收入，加强收入统筹。强化“三资”统筹使用，优化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推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促进资产管理

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的保障力度，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在保民生、促发展上。

（三）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成本效益分析，提升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通过调整预算安排、优化政策内容、督促改进管理等方式，促进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做实做细项目库管理。优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审核，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管理，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深化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绩效、资产、采购、非税等业务逐步纳入，贯通预算管理全流程，着力推动财政管理能力高水平建设。

（四）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结合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推动加强项目储备，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基层运转“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合理安排和调整预算，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充分考量需要和可能，制定政策、安排支出，确保财政可持续。

（五）依法接受预算审查监督。主动对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坚

决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自觉接受预算审查监督，落实预算联网监督要求，积极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改进预算编制，进一步提升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深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落实人大监督管理意见，更好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切实服务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实干铸就伟业，奋斗开创未来。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奋力创造新奇迹、展现新气象，为加快建成宜居宜业新汉阳贡献财政的智慧和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